**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关于通宝（武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武乡县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通宝（武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宝（武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山西方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履行《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武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2025年3月14日







